#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合集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1-29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1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辖区内各企业、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逐一排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现将情况汇报如下：一、加强领导，保障...*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1**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辖区内各企业、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逐一排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保障各项措施到位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镇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镇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镇纪委、镇维稳办、镇安办及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检查和督导。截止20xx年12月，我镇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总体平稳。

二、突出重点，保护民工合法权益

（一）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镇加大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规范各用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20xx年，我镇对辖区6个企业、1个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各项指标任务，是否建立相应的台账，是否实行考勤通道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深入工地与现场的农民工进行沟通了解，真真将问题落实到最基层，切实保障执法成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我镇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紧盯簿弱环节，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严防事态扩大，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和社会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2**

为贯彻落实^v^、^v^“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太和县桑营镇坚持“六点发力”根治欠薪问题，工作形势明显好转。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该镇把推进落实“治欠保支”工作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健全由镇分管负责人牵头，社保所、司法所、财政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对照“治欠保支”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细化该镇年度工作方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台账。该镇及时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检查用人单位合同签订情况。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健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实现实名制管理覆盖全覆盖。

开展普法宣传，营造社会氛围。该镇通过微信群等多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公开曝光欠薪入罪、“黑名单”企业等反面典型。同时利用关键时点，在集市和人员聚集场所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彩页、现场答疑解难等方式，切实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广大农民工增强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严格企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该镇督查小组切实加强对辖区范围内根治欠薪工作的定时检查和不定时督查，健全台账清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监控，做到责任到人。

做实劳动保障，严格监察执法。该镇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镇司法所设立专人接访农民工欠薪问题，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规定。在元旦、春节等关键时间点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一经发现违法欠薪行为、快办快结、限时清零。

时时有效跟踪，妥善应急处置。该镇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辖区内一旦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或极端事件，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分析研判，以最快的速度和最有力的举措解决欠薪问题。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3**

为深入贯彻落实^v^^v^、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印发〈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治欠办〔20xx〕10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利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高位推动，周密部署专项行动

为全面贯彻实施水利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我局立即成立清欠办公室。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安排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派出专人负责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同时对所有县区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对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对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二）坚持真抓实改，全面排查在建工程

2、部门协同抽查。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此次专项行动市水利局加强部门协作，抽调精干力量与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市水利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抽查。此次共抽查了4个建设项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3个，分别是市本级1个、金安区1个、裕安区1个，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1个。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改正，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3、全面清理整改。严格建立问题动态台账机制，按照“边查边改、应改尽改、能改速改、力行力改”的原则，针对问题严重程度及类型，逐一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销号时限，强化问题整改。针对一些成因复杂，难以解决的问题，市水利局联合市劳动保障支队联系施工总包方、分包方和农民工代表现场调解、共同协商，有效地解决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三）畅通维权通道，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我局为畅通农民工维权通道，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安排责任领导，抽调骨干力量专门接访农民工上门讨薪事件。今年以来，我局共接访12批次农民工上访维权事件，涉及农民工170多人，涉及金额360余万元，有力的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缓解了社会劳资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公共关注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4**

20xx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文件精神，我局超前部署，协同配合，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动员部署。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各股、室、所、中心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下发《民乐县司法局关于20xx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点》。局机关召开专门会议，统一部署，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动，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权益。在此基础上，局领导多次研判清欠形势，梳理“两节”拖欠工资重点隐患，落实重点欠薪隐患的清欠责任，为做好“两节”期间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大排查力度，化解重点隐患。为摸清底数，实时掌握清欠形势，自10月份开始，各司法所根据各自职能在本辖区内开展了欠薪线索专项摸排，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在春节前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农民工工资拖欠原因是多方面的，尤其是近年来经济下行、企业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年终集中结算支付”方式导致拖欠。这种结算支付方式较为普遍，农民工当月领取生活费，除几个传统节日结算部分工资外，年底结清。据我们多年来了解，年终结算的工资总额要占农民工工资总额的60%以上。尽管平日拖欠工资时有发生，但大多数农民工不愿投诉举报，导致日常监管困难，甚至出现“盲区”。

二是工程项目因质量和合同纠纷导致拖欠。合同、价格、质量、决算等各种纠纷以及承包人工程亏损，都将直接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我们在清欠工作中，协调处理各类纠纷约占70%。

三是以农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导致拖欠。部分施工单位、包工头采取煽动农民工封门堵路、借讨要农民工工资之名讨要工程款。个别项目承包人、包工头故意拖欠工资而借“两节”期间以农民工工资名义采取多报、虚报农民工工资，甚至组织、煽动农民工上访讨薪来达到个人目的，这种“恶意讨薪”行为要占20%左右；

四是部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导致拖欠。施工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现象较多，有的层层转包，导致资金层层克扣，导致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5**

桐柏县委、县政府历来重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专项制度文件，尤其是20xx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要早谋划、早部署。主要做法如下：

20xx年成立了桐柏县治欠保支领导小组，通过县委办县政府办下文明确了县处级领导为欠薪案件的包案领导，各主管部门一把手为包案责任人，形成了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成员单位各司其职、保支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11月初，县人社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组织劳动保障监察局对各乡镇（园区）和相关行业部门所有在建项目和其他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集中排查，由于谋划早、行动早，到20xx年11月中旬基本掌握了全县在建项目情况，尤其是摸清政府投资项目欠薪底子，及时向县领导汇报及早地督促县政资金拨付到位，从源头上解决了政府投资项目欠薪。

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给劳动保障监察局配备了执法车辆和执法服装，配备了专业执法设备。县人社局抽调精干力量充实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并及时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和考核，高标准、高素质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伍已初步形成。县劳动保障监察局实行接受投诉和下沉执法检查相结合，每天信访值班人员留守值班接待来电来访，其他执法人员到各项目工地进行摸排，调阅28家在建工地和用人单位工资发放记录、随机询问在岗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等方式，主动查找欠薪隐患，确保把各类因欠薪引发的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下一步，我县将继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晰权责，强化部门联动，切实履职尽责，让农民工兄弟春节前拿到工资，顺利回家过年。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积极贡献！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6**

为进一步巩固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成效，夯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县建设基础，20xx年5月25日至29日，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劳动保障监察局等单位，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全县9个乡镇、12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根治欠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从督查情况来看，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整体情况较好，被督查单位均能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县教育局重视程度高，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根治欠薪工作，严格落实根治欠薪制度；县住建局日常监管好，组建了工作专班，实行项目包保，重点盯防欠薪问题；县国投公司人工费存储足，金凤路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人工费储存金超过5000万元，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县交通运输局数据报送实，上半年共报送在建工程项目信息22个，项目资料完善，项目信息全面。

（一）人工费拨付不到位

从全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系统排查情况来看，我县纳入该系统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共55个，其中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31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其中，中营镇、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分别有6个、5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10%以上。

（二）“五项制度”落实有差距

全县根治欠薪“五项制度”落实情况不理想，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太平镇项目办负责人对根治欠薪工作重视不够，对“五项制度”内容不清楚；五里乡雉鸡村三组马家湾至大垭产业路整修及硬化工程、中营镇大路坪乡村振兴道路建设（洪兵屋旁至^v^桥）工程项目“五项制度”均未落实，处于监管缺失状态，若发生欠薪问题将极难处理。

（三）项目信息报送不全面

太平镇实施的2个200万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五里乡实施的十字村石家堡至刘家屋场公路整修及硬化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在报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时，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报送项目信息，未做到应报尽报。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单位“一把手”要切实扛起责任、压实责任，再动员再部署再筹划，全力打造“无欠薪鹤峰”，努力做好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人工费拨付，筑牢根治欠薪工作基础

县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按照“三保”原则，及时拨付各在建项目人工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主动与县财政局加强联系，共同协商，共同解决，确保政府性投资工程人工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制度要求落实落地

县治欠办要按照州对县“一月一考核”的工作要求，加大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督办和考核力度，提高农民工工资保障日常监管工作在年底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得分占比。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五项制度”，安排专人盯防欠薪问题。同时，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项目信息报送工作，务必做到应报尽报。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7**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平均海拔超过4000米的特殊地理环境和气候因素，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从“治边稳藏”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根治欠薪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保障劳动者工资支付工作，维护了雪域高原的用工秩序。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人民群众，要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关于根治欠薪的各项决策部署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用心用情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西藏自治区人社厅党组书记李富忠如是说。

20\_年1月29日，20名拉孜县农民工来到西藏自治区人社厅劳动监察局，送上了一面写有“尽职尽责为人民，排忧解难树形象”的锦旗。

这14个字的背后，是人社厅工作人员不畏艰辛、多方协调，地方劳动^v^门及时跟进、调查取证，成功追回欠薪的故事。

“看到你们实打实为我们办事，我们干起活来没了后顾之忧，挣钱过好日子的心气更足了。”拿到工资后，农民工代表如是说。

20\_年以来，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围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开启了从问题导向迈向法治治理的新进程。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十年间，西藏先后出台30余项系列文件，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在制度框架下，西藏全面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建设，依法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农民工法律援助等一系列举措，截至目前，自治区实名制管理项目共9797个，实名登记万人次，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9020个，实现银行代发工资亿元。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8**

目前我镇列入日常监管单位的共有91家，租赁企业共计18家，在建工程项目三个，目前已核查的有一个。通过这次的排查，大部分企业都能按照《劳动法》和《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按月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但仍有一家企业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1）华辰印刷（xx）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磊（xxxxxxxx），人力资源负责人劳积勇（xxxxxxx），检查日在职职工55人，目前拖欠工资月份为

九、十，三个月，涉及金额31万元，已纳入政府重点企业监管范围内。

（一）已列入在建工程监管台账：

（1）xx市金玉花苑，发包方为xx市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xx华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负责人为邱剑波（13815221100），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

（二）未列入在建工程日常监管台账

（1）xx市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隆苑，开发商：xx兴江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xx市^v^四甲粮管所骨干粮库改扩建工程，开发商：xx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此次的专项行动，我们通过走访的方式，向企业发放《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核查表》，并认真检查各企业提供的员工工资表，力求准确有效地排查企业欠薪情况。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9**

我县是个传统的农业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抓住全省转型整改的战略机遇，振奋精神，精心谋划，全力推进传统农业县转型跨越发展，重点打造“六区九园”，推进总投资300亿元的100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我们在抓好这些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九部门关于确保农民工能按时足额领到工作，严厉打击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指示精神。

把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报酬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推进转型跨越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按照县委关于“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应建立严格的资金保障机制和执法处罚机制”的指示要求，县、乡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把确保建筑领域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紧紧抓在手上，有效的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县改革发展、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20xx年全县共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6起，涉及2767人，追回拖欠农民工工资万元。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认真落实^v^和省、市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政策和规定，针对建筑领域、交通和砖瓦窑等行业存在有拖欠工程款问题以及劳务用工不规范等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定期不定期专题研究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分管县长直接抓，^v^门具体抓，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机制，成为政府的一项常态性工作，摆上位置，常抓不懈。^v^门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动保障、建设行政主管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从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作为县乡两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县政府明确规定，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县政府还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将设施工企业资质动态考核的相关内容，^v^门要对施工企业加强监管，不定期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企业，劳动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发，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实行停工，直至取得其在我县承揽工程的资格。检察院、法院、公安等部门都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遇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快速接案出警，建立司法绿色通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促使施工企业自觉守法，营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制环境和强化政府各部门的责任意识。我县毛纺厂因经营不善，停产关闭，拖欠河北、四川等地民工工资19万元，^v^门接案后连续三次找毛纺厂经营人，经过反复耐心的工作，使其通过借款、贷款、卖掉自己的小轿车等筹资方式，给农民工打清了拖欠的工资。使他们愉快的踏上了返乡的归程。

二是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值班制度，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和值班人员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

三是宣传报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弘扬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县乡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调处力度，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依法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并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进行移送，^v^门负责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协助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时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本县施工企业老板马成，分别在我县两个工地揽工，开发商都已按工程形象进度给予拨付了民工工资。但马成突然因病死亡，欠下了未付民工工资60万元。在民工讨要无门的情况下，^v^门及时协调开发商，共同研究解决拖欠民工工资方案，经过多次磋商，由开发商又多出了一部分钱，全部兑现处理了拖欠民工的工资，化解了一个濒临无法落实的“死案”。

全县各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全面掌握本辖区内企业用工情况。对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今年8月份，来自河北、江西的69位农民工，向^v^门反应在我县大运路施工的河南籍开发商杨久拖欠工资98万元逃逸。^v^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后，书记、县长当即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启动联合执法机制。劳动保障局监察队的同志怀着关心民工，爱护民工，安抚民工的一片真情，及时为民工购买面包和矿泉水分送到民工手中，并给他们做思想工作，表明政府要为民工撑腰做主，追讨工资，稳定了民工的思想情绪。县公安局成立了由案件侦破组，出动了大量的警力、警车、往返于河北、河南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及时为农民工讨回了拖欠工资，在^v^门的监督下，一一发到农民工手中。

我们重点对全县所有建筑工地和陶瓷厂共36个用人单位实施了监控，对可能发生较大数额的工资拖欠并引发时间的企业，及时作出预警，积极督促企业采取措施解决，对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时间，及时启动应急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快速、稳妥处置。对企业一时无力解决拖欠工资或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动用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或者其他资金渠道统筹解决，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今年10月份，在我县景阳城项目部劳动的25名河北农民工，聚集到劳动保障大厅反应施工队兑现不了他们的工资，县委、县政府接报后及时了解情况，及时组织劳动保障、公安、住建等相关部门，快速介入，调查处理，责成项目部采取垫付的方式，兑现拖欠工资16万元，避免了越级上访和事件的发生。

一年来，我县在解决农民工工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一是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人员不足，满足不了监督检查的需要；

二是相关部门配合仍然存在着不紧密、不主动的问题；

三是上级部门和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存在着难协调、难管理的困难；

四是由工程进度、质量不达标所引发的问题与拖欠农民工工资混为一体，在个别地方存在着无理取闹、漫天要价的问题。

新的一年里，我们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继续抓好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建立严格的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农民工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推进全县转型跨越发展。

**整治欠薪问题工作总结10**

近年来，张家港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为重点，积极探索、努力实践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标本兼治等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方法和路径，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重点保障制度，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已连续2年在苏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获得A等级。截至目前，该市成为苏州未接到人社部转交欠薪线索的少数区县之一。

一是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层面。市政府召开根治欠薪工作推进会，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市人大先后专题调研全市根治欠薪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夯实各方责任，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各部门履责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二是党建引领根治欠薪层面。在市区域党建工作站分步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先锋驿站”，在工程建设项目一线建立联合党支部，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实施建筑工友关爱志愿服务项目—“虹筑之家工友驿站”，为流动党员和建筑业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技能培训等一站式专业援助和志愿服务，2年多开展活动300余场，服务建筑业农民工3万余人次。三是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层面。完善对镇（区）政府（管委会）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分解年度工作重点，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该市社会综合治理考评项目，考核评定与欠薪纠纷调处、督查检查结果挂钩，督促各板块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

一是突出重点，做好分类指导。市人社局根据建筑业农民工相对集中的特点，联合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分类召集负责人、人事干部、劳资专管员，采取现场观摩、法规讲解、经验交流等方式，宣传培训保障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建立微信群、印发《根治欠薪业务指南》等多种形式，帮助在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四项制度”，全面提升管理质效。二是盯住弱点，补齐弱项短板。加强源头管理，将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落实到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本，发生的费用纳入工程造价。统一配发管理参考文本和台账资料盒，指导用工记录，规范台账管理。依托建筑工程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对用工全程进行线上动态监管。三是破解痛点，解决根治难题。将施工管理和监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实行“人证”比对，严查“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实名制管理纳入施工现场综合考评，实施差别化管理，随机抽查检查；纳入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与工程招投标、资质动态监管、工程评优等挂钩。运用不良行为记录、整改约谈、通报批评等手段加大惩戒力度。20xx年，共对3家施工单位和16名施工负责人（个体承包人）予以市场准入限制，7家施工单位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